

7. 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材料；（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，提供以下任意一项材料以证明自身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港市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贵港市博物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净化-调湿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3.515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8.953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囊匣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美大文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760.1733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7.11239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固定式文物储藏柜（内6层）1200*600*2400mm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769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91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固定式文物储藏柜（内6层）1200*600*2400mm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西源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7693.9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91.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TB01 展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3.515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8.953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TB02 展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3.515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8.953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TB03 展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3.515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8.953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TB04 展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3.515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8.953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TB05 展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3.515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8.953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TB06 展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3.515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8.953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. 充氮除氧杀虫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3.5154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338.95367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西安元智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05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
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